

台州市广天构件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零土地”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20 年 10 月 31 日，台州市广天构件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广天构件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零土地”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黄岩江口经济开发区大闸路 26 号。

规模：年产 4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

建设内容：年产 4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台州市广天构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位于台州市黄岩区江口经济开发区，企业原有项目位于黄岩区江口经济开发区大闸路底，于 2003 年 01 月 27 日取得环评批复（黄环局[2003]5 号）。原有项目和现有项目位于不同厂区，两者生产无关联性。因市场需要，企业投资 6580 万元，购置浙江华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黄岩江口经济开发区大闸路 26 号的部分土地，建设商品混凝土搅拌楼等生产设施，实施年产 4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零土地”改扩建项目。为此企业于 2020 年 06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广天构件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零土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 年 06 月 15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对该项目予以备案（编号：2020-26）。

（三）投资情况

公司本项目总投资 65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6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台州市广天构件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零土地”改扩建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台州市台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设备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环评、产品生产工艺和现场调查，营运期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包括搅拌车外部冲洗水、搅拌车罐体内部冲洗水、搅拌机清洗水、地面冲洗水）、地面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各股清洗废水、地面初期雨水等通过循环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配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黄岩北控水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排入椒江，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氨氮、石油类等。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地面作业粉尘、粉料物料运输车放空口产生粉尘、原料皮带输送时产生的粉尘、筒库进料时呼吸孔粉尘、搅拌粉尘。

（1）地面作业粉尘

地面作业粉尘包括车辆运输扬尘、堆场产生的堆场扬尘和原料装卸扬尘。

车辆运输扬尘：厂区内地面均已使用混凝土进行硬化，并对厂区内车辆行驶道路路面定期喷水抑尘，可有效减少道路扬尘，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堆场产生的堆场扬尘和原料装卸扬尘：沙堆场主要的大气环境问题，是粒径较小的沙粒、灰渣在风力作用下起动输送，会对下风向大气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以大容量钢结构厂房作为堆场（料场），装卸、堆场均在密闭厂房内，沙的装卸起尘在密闭厂房内沉降，且在堆场定期洒水抑尘，可有效控制沙场中的沙堆起尘和沙装卸起尘，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粉料物料运输车（散装车）放空口产生的粉料物料粉尘

散装车放空口在送料时有粉尘产生。送料时，用毡料布袋手工扎紧放空口，

送料完毕后停留 5 分钟拔掉，并在进料连接口下方设置降尘水沟，可有效减少粉粒物料散失。

（3）原料皮带输送时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生产的原料石子和砂，通过料仓的计量，进入输送带，最终进入搅拌机。整个皮带输送机密封，相对较为密闭，且输送带面积较小。

（4）筒库进料时呼吸孔粉尘

本项目水泥、粉煤灰、矿粉均为筒库储藏，筒库顶部设有呼吸孔及布袋除尘器。在正常情况下，呼吸孔均处于密闭状态，仅在上料和下料时，未达到筒库内外气压平衡时才会开启，开启时间也仅仅几秒钟的时间，粉尘排放量极少，且整个搅拌站全封闭，排放的粉尘基本不外溢，仅少量无组织排放。

（5）搅拌粉尘

针对搅拌站产生的搅拌粉尘，企业安装了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器除尘效率达 99.5%，满足环评要求。整个搅拌站全封闭，排放的粉尘基本不外溢，仅少量无组织排放。因而不进行有组织监测。

（三）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的搅拌楼、运输车辆等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混凝土搅拌站整体封闭，搅拌机底部加防震垫，车辆在厂区范围内限速，并禁鸣，严禁运输车辆超速超载运行，夜间禁止生产，加强对设备定期维护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废主要是沉淀池沉渣、废试块和生活垃圾。

循环沉淀池的沉渣主要是搅拌机、搅拌车清洗下来的残留混凝土和车辆外体带来的泥砂，作为填方材料外运处理；混泥土性质测试时，在试验室产生废试块，作为填方材料外运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废水总排放口的 pH 值单次测量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COD_{Cr}、悬浮物和石油类单次测定值浓度和均值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单次测定值浓度和均值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浓度限值。

雨排口中 pH 值范围为 7.09~7.11，COD_{Cr} 浓度在 12~13mg/L 之间，氨氮浓度在 0.712~0.735mg/L 之间，石油类浓度<0.06mg/L，悬浮物浓度在 5~6mg/L 之间。

2、废气

2020 年 10 月 16~17 日监测期间，风向以东北风为主，本次监测将厂界 4 个测点视为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点。根据监测结果，厂界 4 个测点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单次测点浓度分别为 0.183mg/m³，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3、噪声

2020 年 10 月 16~17 日监测期间，台州市广天构件有限公司西侧厂界昼间噪声测量值范围为 67~69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昼间标准；其它各侧厂界昼间噪声测量值范围为 54~64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昼间标准。

4、固废

该项目固废主要是沉淀池沉渣、废试块和生活垃圾。

循环沉淀池的沉渣主要是搅拌机、搅拌车清洗下来的残留混凝土和车辆外体带来的泥砂，作为填方材料外运处理；混泥土性质测试时，在试验室产生废试块，作为填方材料外运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总量控制

台州市广天构件有限公司废水排放量为 1003 吨/年，各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为：COD_{Cr}0.0301 吨/年、氨氮 1.50×10⁻³ 吨/年。该厂区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外排量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废水纳管量 1275 吨/年；COD_{Cr} 排放量 0.038 吨/年；氨氮排放量 0.002 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及无组织废气浓度符合相关标准，厂界噪声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少。

六、验收结论

台州市广天构件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零土地”改扩建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堆放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补充堆场租赁合同，完善附图附件；

2、做好厂区粉尘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工作，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台账管理，规范永久废气采样口设置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规范厂内废水径流收集系统管理，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进一步规范车辆运行管理制度，确保车辆运行过程产生的污染物管控到位。

3、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做好隔声降噪措施，特别是移动泵的管理，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进一步加强生产过程固废利用，规范固废堆场建设，完善标记标识，做好台账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台州市广天构件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

土“零土地”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名单”。

台州市广天构件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a red circular stamp.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台州市广天构件有限公司" (Taizhou Guangtian Components Co., Ltd.) and a star in the center. The signatures are written in black ink.